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2/18/2

###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專責項目)  
陸嘉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專責項目)  
陳筱鑫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張承熙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廖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廖耀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鄭懿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署理助理署長  
(行動)<sup>3</sup>  
黎兆光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39/19-20(01)號  
文件) ——— 因應 2020 年 6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739/19-20(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20 年 6 月 3 日  
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 ——— 《2018 年廢物  
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  
條例草案》("《條  
例草案》")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205/18-19(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 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42/19-20(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年12月4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2018年 12月4日函件的 覆函
立法會 CB(1)875/18-19(03)號 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9年3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000/18-19(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 法律顧問2019年 3月25日函件的 覆函
檔號：EP CR/9/65/3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13/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會後補註：副主席於2020年6月9日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20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748/19-20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a) 若《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環境局局長應考慮在辯論發言中向議員作出保證，政府當局會在2020年年底前實施先導計劃，為來自選定地區的部分家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視乎該先導計劃的結果及隨着長遠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計劃在稍後階段將服務擴展至全港；
- (b) 考慮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擬議第20K(2)(a)條，明確訂明可獲豁免遵守擬議第20K(1)條規定的範圍，例如明文指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代表/副手及/或獲其授權的人為豁免人士；及
- (c) 考慮修訂第354章擬議第20K(2)條，使其更易於理解，例如考慮適當地將(a)及(b)段合併，或修訂(b)段的中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2020年6月19及22日隨立法會CB(1)787/19-20(03)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705 – 00201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委員察悉副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致主席的函件，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副主席在函件中表達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進度的關注，並要求主席徵詢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意見。</p> <p>張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未來工作路向，最好能在是次會議討論。</p> <p>主席決定在稍後階段處理此事，讓委員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先通知。</p> <p>[會後補註：上述函件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748/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主席藉同一份文件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終止其審議《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gt;")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終止工作的決定。因應徵詢結果，主席其後指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未來工作路向。]</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97/18-19 號文件)]</p>			
002020 – 00331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 2020 年 6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739/19-20(02)號文件)。</p> <p><b>第 2 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b></p> <p><b>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討論就《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罪行而言，為"廢物收集人員"及其他人士(包括非屬政府僱員的前線清潔工人，以及廢物產生者)訂定的差別待遇。</p> <p>政府當局扼要解釋《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的適用範圍，該等條文旨在就 6 項有關違反擬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的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稍後審議這些條文時，依據相關情況作進一步詳細解釋。</p>	
003312 – 00491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張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有否/會否考慮免費收集工商業界產生的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不論該等廚餘會否運送至處理設施)，以及豁免該等廚餘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即無須以預繳式指定袋或入閘費形式繳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藉以推動工商業界實行廚餘源頭分類；及</p> <p>(b) 《條例草案》的條文會否就上文(a)段所述的豁免訂定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稱：</p> <p>(a) 擬議收費計劃的首要政策目標是規定公眾在指明處置點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為節省資源及費用，廢物產生者會有誘因減少指定袋的使用量及使用較小的指定袋，因此預料擬議收費計劃將有助推動把可循環再造物料與其他廢物分開處理(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b) 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可循環再造物料如非在附表設施處置，將無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p> <p>(c) 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年底前實施先導計劃，為來自選定地區的部分家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並視乎該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導計劃的結果及隨着長遠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計劃在稍後階段擴展該服務。</p> <p>張議員要求，若《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環境局局長應考慮在辯論發言中向議員作出保證，政府當局會實施上述先導計劃，並視乎結果，計劃在稍後階段將免費廚餘收集服務擴展至全港。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這項要求。</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a)段)
004913 – 00572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副主席	<p>委員並無就第 3 條進一步提問。</p> <p><b>第 4 條——加入第 IVB 部</b></p> <p><u>第 1 分部——第 IVB 部的目的</u></p> <p><i>20J. 第 IVB 部的目的</i></p> <p>張議員及副主席查詢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擬議售價，以及日後調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的機制及程序(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回應稱，第 354 章擬議附表 14 旨在訂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售價，擬議第 33(7)條則旨在賦權環境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有關修訂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所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首 3 年不會調整(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隨後，若有建議調整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政府當局會進行正常立法程序。</p>	
005722 – 01072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2 分部——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u></p> <p><i>20K. 禁止擺放違規廢物</i></p> <p>張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p> <p>(a) "指明桶箱"將會是甚麼，以及市民如何可清楚分辨指明桶箱與其他用作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容器(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p> <p>(b) 如某人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小體積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物擺放在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或回收桶內或旁邊，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所訂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現時，垃圾收集站及鄉郊地區的垃圾桶站設有大型垃圾桶(容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一些市民已習慣把家居廢物直接擺放在這些垃圾桶內；</p> <p>(b) 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些垃圾桶會指定為指明桶箱。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X 條，每個指明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訂明標誌的規定將會在相關附屬法例中訂明；</p> <p>(c)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設置的準備期內，政府當局會在全港進行密集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擬議收費計劃各個方面的認識，包括禁止擺放違規廢物的地點；</p> <p>(d) 當局不會把設於公眾地方(例如街道上)的廢屑箱或回收桶指定為擬議收費計劃的指明桶箱，而在這些設施內擺放小體積廢物/可循環再造物料無須使用指定袋。視乎實際情況，根據現行相關法例，在廢屑箱旁或頂部擺放廢物可構成罪行；及</p> <p>(e) 在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的數目會減少，而回收桶的數目則會增加。政府當局在研究擴展本地資源回收網絡及支援措施時，會參考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經驗。</p>	
010724 – 01184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張議員及副主席對下述事項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a)一些市民可能會濫用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以逃避支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b)政府當局清理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的頻密程度；及(c)政府當局針對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執法的能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1843 – 01241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8("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如某人("甲某")"致使"或"准許"另一人("乙某")在指明地點擺放違規廢物，甲某便會觸犯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根據政府當局對他的相關查詢所作的書面答覆(載於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10 段及立法會 CB(1)1000/18-19(04)號文件第 3、4 及 7 段)，甲某可以是乙某的僱主，又或是委託乙某提供服務的客戶等。由於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建議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根據擬議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第 354 章第 31 條)，控方無須證明甲某對相關事宜"實際知情.....或故意漠視，意即他本人確實存有懷疑"，以作為擬議罪行的元素。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第 20K 條或可與《條例草案》第 6 條一併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 20K 條的草擬方式旨在反映政策目標及建議的規管方針，即不只是針對擺放違規廢物的人，而該草擬方式亦與現行其他與廢物有關的罪行一致。政策原意是阻嚇廢物產生者及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人擺放違規廢物。</p>	
012418 – 01273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 354 章擬議第 20P 條旨在禁止在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擺放違規廢物。	
012734 – 0130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他曾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的條文如何反映下述政策(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第 13 段)：(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須於棄置前貼上指定標籤，藉以繳付費用。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15 至 17 段。</p> <p>助理法律顧問留意到，政府當局過往曾數次提及台北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他指出下述事項供委員參考：視乎政府當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法規，根據《臺北市一般廢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由家戶與台北相關當局約定清運，而該等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棄物免付台北就都市固體廢物徵收的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各司法管轄區因應其實際情況採取不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擬議收費計劃建基於現有都市固體廢物的收集和處置制度，以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影響。當局因應過往多年就擬議收費計劃進行的廣泛討論，包括在 2012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4 年完成的廣泛社會參與過程，建議作出此項安排。</p>	
013048 – 0136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垃圾收集站擺放下述都市固體廢物的人，會否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訂明的罪行(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a)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不同部分，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及(b)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第 14 段)。法案委員會亦曾在過往數次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p> <p>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所作的回覆載於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18 至 20 段。雖然據第 19 段所載，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所涉廢物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都市固體廢物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上述字句適當地加入《條例草案》的條文，藉以更清晰地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只使用一個指定標籤將視作符合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p> <p>副主席亦認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使《條例草案》中有關使用指定標籤的條文更為清晰。</p> <p>政府當局回應稱，要鉅細無遺地臚列各種個別情況與準則，以界定何謂一件都市固體廢物，從而決定所需指定標籤的數目，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即每件物品須使用一個指定標籤)易於理解。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透過密集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大型廢物收費規定的認識。執法人員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執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行動時，會採用合理的人的標準，並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政府當局會事先為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p> <p>副主席詢問，在緊急情況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會否獲豁免遵守須使用指定標籤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例如在情況不容許購買指定標籤時棄置受水浸損壞的家具。政府當局表示，為顧及緊急情況，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c)條旨在為與違規廢物相關的罪行訂定免責辯護。</p>	
013636 – 01395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某人(例如拾荒者)如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已妥為束緊的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物品，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會否視為"擺放"該指定袋及載於其內的餘下廢物，因而觸犯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c)條的規定(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立法會 CB(1)205/18-19(02)號文件第 12 段)。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第 14 段。助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拿走指明桶箱內某個未有束緊的指定袋內的物品，然後在未有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的拾荒者，會否視為觸犯上述擬議條文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普遍使用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推動全港各界改變行為，藉以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至於會否就拾荒等可能視為觸犯上述擬議條文規定的個別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則將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p>	
013958 – 01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委員察悉，根據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條，擬議第 20K(1)條不適用於下述人士：(a)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長")；或(b)在提供運廢服務(在垃圾收集站提供者，或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的另一人。</p> <p>張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解釋擬議第 20K(2)條(a)段僅將食環署長指明為豁免人士的政策原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普通法原則，凡法例向指明的公職人員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由某公職人員作出屬該指明的公職人員的職責範圍的作為，一般視為經妥為轉授有關權力及職責而作出。政府當局因此認為無須在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a)條中明文指明食環署長的代表或副手為豁免人士。</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根據另一項普通法原則，除例外情況外，公職人員一般不會因在履行其職能時作出的作為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鑒於現有的法例(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部分條文明文授予某指明的公職人員的代表/副手及/或獲其授權的人與該指明的公職人員相同的權力，張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第 20K(2)(a)條，藉以明確訂明可獲豁免遵守擬議第 20K(1)條規定的範圍。</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b)段)
014953 – 02014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的查詢時解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條(a)段實際上會涵蓋負責收集及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食環署僱員，而(b)段則會涵蓋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僱員(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p> <p>應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修訂該擬議條文，使其更易於理解，例如考慮適當地將(a)及(b)段合併，或修訂(b)段的中文文本。</p>	政府當局(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2(c)段)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20147 – 02024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7 月 29 日